

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112 年度「幸福高雄 宜居城市」學習列車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(含性別平權、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機制)研習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1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人考字第 11131043200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瞭解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的議題並形塑性別平權環境之思維，並藉由公約引導同仁強化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機制，以期許公務人員於制定公共政策及行使公共服務中實踐兩公約精神，以促進人權發展。
- 三、 辦理機關：
 - (一) 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。
 - (二) 承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。
- 四、 辦理時間：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五、 辦理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6 樓第四會議室。
- 六、 程序表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8:30~8:50	報到暨法令宣導	人事室、政風室、視察室
8:50~9:00	長官致詞	本處長官
9:00~10:30	主題: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	講座:善長法律事務所-楊富強所長
10:30~10:40	休息	
10:40~11:50	主題:性別平權、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機制	講座:善長法律事務所-楊富強所長
11:50~12:00	Q&A	
12:00~	賦歸	

- 七、 研習對象：本處、鄰近機關公務人員及市府所屬機關人員，共計 40 人。請依分配表派員參訓。

機關	分配名額
行政暨國際處	28 人
新聞局	6 人
自由報名	6 人
合計	40 人
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請人事單位至終身學習入口網薦送報名，參加人員得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九、 若研習當日遇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件，依高雄市政府公告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停止辦理，俟重新開班將另行通知。
- 十、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學習列車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